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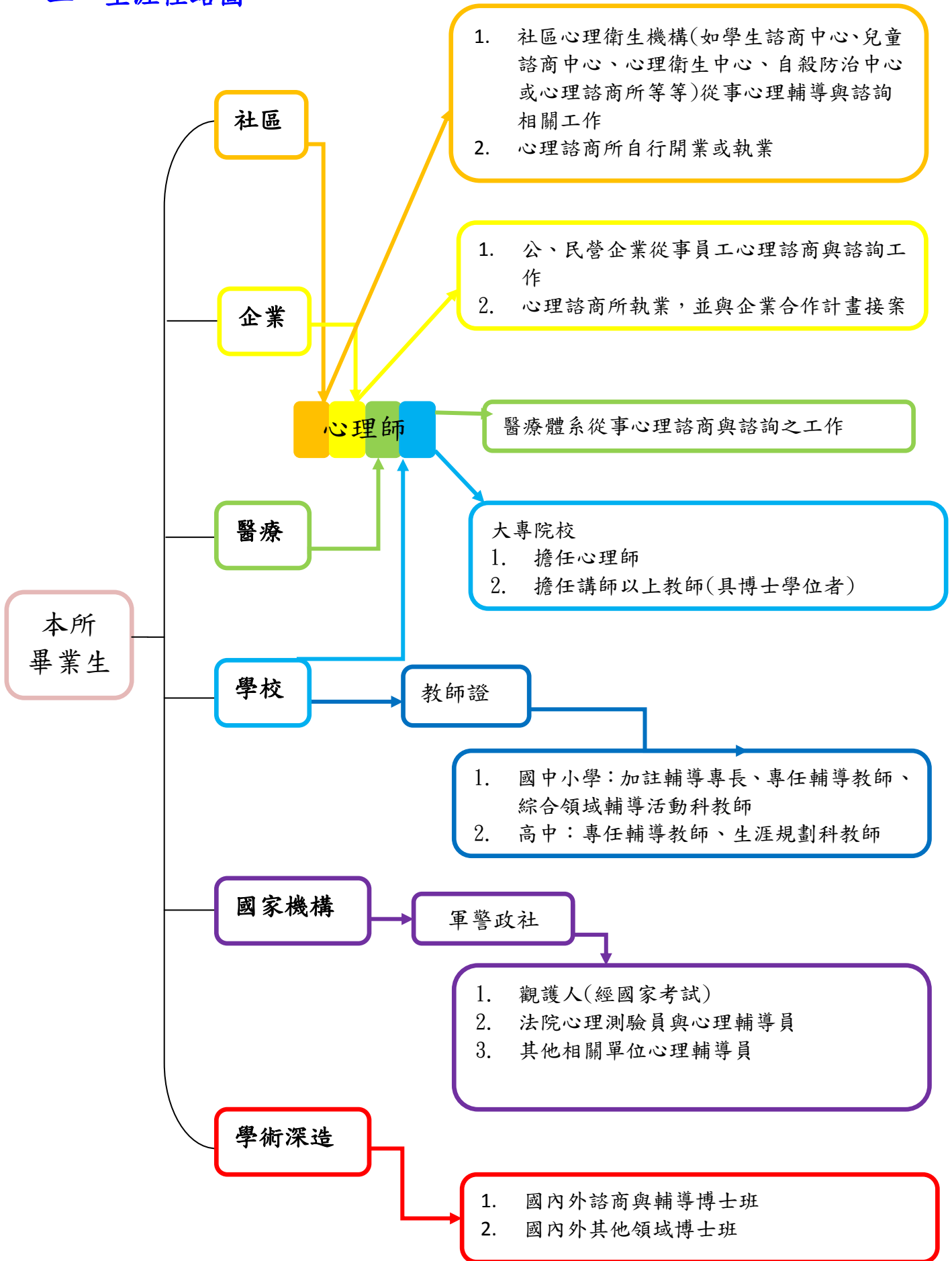
※諮心組職涯領域與生涯徑路圖

一、職涯領域

以下為本所畢業生就業相關領域與簡介說明，各類別修課事項之說明請參照「頁碼」欄位，並翻至該頁詳讀其說明，以作為未來就業與修業課程安排之參考。此外，同學在思索未來實習或工作之機構時，亦可參考實習手冊之「諮商實習機構一覽表」，近年幾屆學長姊實習之機構皆羅列於其中以供參考。

類別	資格	職業	簡介說明	頁碼	
社區	諮商心理師 證照	其他社區工作	可至社區心理衛生機構(例：學生諮商中心、兒童諮商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或心理諮商所等等)，從事心理輔導與諮詢相關工作，亦可自行開業創辦心理諮商所。	29 +	
企業		企業諮商師	可至公、民營企業從事員工心理諮商與諮詢工作。		30
醫療		醫療體系	可至醫療體系從事心理諮商與諮詢之工作		
學校	證照	大專校院心理師	可至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擔任心理師。		
		大專校院教師	可至大專校院諮商相關系所擔任講師，或至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教師證 (中小學)	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規劃科教師	有高中職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學程者，加科登記可至高中職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規劃科教師。	31 32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	有國中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學程者，加科登記可至國中擔任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	32	
國家機構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有國小教師資格者，可至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或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觀護人、 法院心理測驗員、 心理輔導員	可至社政、軍警政或司法機關從事諮商與輔導工作。	33	
學術深造		國內外諮商與輔導博士班	本所培育學生對各種諮商理論、技術及各類適應問題的諮商歷程與效果，進行深入研究，亦奠基日後往諮商相關領域深造的基礎。		
		國內外其他領域博士班	依照學生個別興趣可改攻讀國內外其他領域博士班。		

二、生涯徑路圖



三、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職涯領域與專業課程之銜接

以下各表為建議修習課程，將各領域相關課程列於表格之中，以便同學規劃未來職涯領域來選修課程。在此，需注意並非所有的科目都必須選修，各領域所需的證照考試規定不盡相同。

(一)諮商心理師-社區、企業、醫療、大專院校

民國 105 年(不含)前進行諮商心理學程認證 建議共同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 修	備註
	諮商理論(研究/專題研究)	碩/博一	上	3(必)	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
	諮商技術研究	碩一	下	3(必)	
	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	碩二	上	3(選)	
	團體諮商(研究/專題研究)	碩二/博	上	3(必)	
	學校/社區 諮商實習	碩二	下	3(必)	
	學校/社區 諮商進階實習	博二	上下	6(必)	
	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博二	下	3(必)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	博		3(選)	
	團體歷程專題研究	博		3(選)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博		3(選)	
	團體動力學研究	碩		3(選)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碩/博		3(選)	
	諮商歷程研究	碩/博		3(選)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遊戲治療研究	碩/博	上	3(選)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碩/博		3(選)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組織心理與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性別與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休閒輔導研究	碩/博		3(選)	
	個人中心治療/現實治療/ 完形治療/認知行為治療/ 行為治療/理情行為治療/ 溝通分析治療/短期治療 (研究/專題研究)	碩/博		3(選)	

**民國 105 年（含）以後進行諮商心理學程認證
建議共同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 修	備註
	諮商理論（研究/專題研究）	碩/博一	上	3(必)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領域課程
	諮商技術研究	碩一	下	3(必)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領域課程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	博		3(選)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碩/博		3(選)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 程
	心理衛生研究	碩		3(選)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領域課程
	變態心理學研究	碩/博		3(選)	
	心理測驗研究	碩二	上	3(必)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領域課程
	心理衡鑑研究	碩/博		3(選)	
	團體諮商（研究/專題研究）	碩二/博	上	3(必)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領域課程
	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	碩二	上	3(選)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 課程
	學校/社區 諮商實習	碩二	下	3(必)	
	學校/社區 諮商進階實習	博二	上下	6(必)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二)	碩三	上下	6(必)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一)/(二)	博		6(選)	
	諮商督導實習	博		3(必)	

*適用之學程領域科目如下：

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21 學分以上：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三)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與課程
-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依據本所規定，各諮商學派科目(屬諮商與治療領域)至少選一門，至多兩門

*需修習以上四個領域課程，符合所需學分，並且至機構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由所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於畢業時，在填寫柒、實習課程規劃中 6-7 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時，可使用本表以便核對。

*自民國 102 年起，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如下：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民國 105 年(不含)前進行諮商心理學程認證

建議共同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必/選) 修	備註
	變態心理學研究	碩/博		3(選)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 領域
	親職教育研究	碩/博		3(選)	
	休閒輔導研究	碩/博		3(選)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心理衛生研究	碩		3(選)	
	性別、家庭與婚姻研究	碩		3(選)	
	青少年問題研究	碩		3(選)	
	心理測驗研究	碩二	上	3(必)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 領域
	心理衡鑑研究	碩/博		3(選)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碩/博			
	學校心理學研究	碩			
	人格心理學研究	碩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 領域
	社會心理學研究	碩			
	發展心理學研究	碩			
	青少年問題研究	碩		3(選)	
	性別與諮商研究	碩/博		3(選)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碩/博		3(選)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二)	碩三	上下	6(必)	在指定機構實習至少一年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一)/(二)	博		6(選)	

*適用之學程領域科目如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至少 12 學分
- (二)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至少 3 學分
- (三)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至少選 3 學分
- (四)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至少 3 學分
- (五) 在指定機構實習至少一年

*上述表格中，若在不同領域中有重複科目者，僅能擇一認證

*依據本所規定，各諮商學派科目(屬諮商與治療領域)至少選一門，至多兩門

*需修習以上四個領域課程，符合所需學分，並且至機構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由所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於畢業時，在填寫柒、實習課程規劃中6-7 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時，可使用本表以便核對。

*自民國 102 年起，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如下：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除了先前諮商心理師學程認證所需選修的課程之外，以下為個人選擇未來服務機構可選修以充實相關專業能力之課程：

勾選 (√)	領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備註
	社區諮商 相關課程	遊戲治療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兒童諮商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 研究			2	
		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 詢研究			2	
	企業諮商 相關課程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休閒輔導研究			3	
		企業諮商研究			3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研究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醫療諮商 相關課程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失落和悲傷諮商研究			3	
		醫療諮商研究			3	
		兒童諮商研究			3	
		遊戲治療研究			3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3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學校諮商 相關課程	遊戲治療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兒童諮商研究			3	
		失落和悲傷諮商研究			3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休閒輔導研究			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工作職能說明：應考諮商心理師，獲得證照後，到大專院校擔任專任諮商心理師，到社區專業機構或醫療院所從事專業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或自行開業。

(二)學校體系

1.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生涯規劃科教師

建議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備註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危機處理			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學校心理學研究			3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休閒輔導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心理衛生研究			3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3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2	
	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			3	
補充：					
*需修習教育學程(本表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此外研究所新生即可報考教育學程，教程報考時間約在每年六月，詳細資訊請至師培中心網頁查詢					
*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修習狀況，詳情請參考所網「課程簡介」之「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工作職能說明：					
有中等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學程者，並修習特定課程者，可至高中擔任生涯規劃科教師					

2. 「中等學校-輔導科」輔導教師

建議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備註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心理衛生研究			3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親職教育研究			3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補充：					
*需修習教育學程（本表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此外研究所新生即可報考教育學程，教程報考時間約在每年六月，詳細資訊請至師培中心網頁查詢					
*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修習狀況，高中職與國中輔導教師認證所需學分數不同，詳情請參考所網「課程簡介」之「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工作職能說明：					
有中等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學程者，可至國中擔任 <u>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u> 或 <u>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u>					

(三)國家機構

1. 觀護人

建議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備註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補充： * (國家考試專業科目) 心理測驗及個案研究、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觀護制度與犯罪學、社會工作概論、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諮商與輔導 *若需其他資訊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工作職能說明： 對受保護管束人之進行保護管束工作，並輔導並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返社會，一般可分為兩種：法院觀護人與檢察官觀護人。					

2. 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

建議修習課程					
勾選 (✓)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備註
	變態心理學研究	二	上	3	
	心理衡鑑研究	二	下	3	
	心理衛生研究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心理衛生研究			3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補充： * (國家考試專業科目) 心理測驗員--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及教育統計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學、少年事件處理法、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工作概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人類行為與發展 *若需其他資訊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工作職能說明： 心理測驗員--對相關少年施測，並將結果整理成報告，供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參考 心理輔導員--提供相關少年個別心理諮商、個案評估以及輔導推展。					